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发〔2022〕29号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贵州省征兵工作责任目标考评暂行办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暨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最新文件精神 and 征兵工作新要求，学校研究制订了《贵州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实施细则（修订）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中共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36份(其中电子公文32份)

附件

贵州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暨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为鼓励、支持、保障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措施和奖励政策：

（一）学籍保留

新生应征参军入伍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如果剩余修业年限不足2年的，延长2年。退役后凭退役证明申请复学。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应征入伍后，学校仍与其建立管理关系，做好教育及管理服务工作，在此期间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学校可以颁发毕业证书。

（二）专业调换

1. 本科生在专业分流前入伍（艺术、外语专业类、国际学院和西密歇根学院学生除外），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学校当年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不含艺术、外语类专业）。

2. 国际学院和西密歇根学院本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在学校当年教学资源允许且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并履行相关手续，可以在所属学院内任意选择专业学习。其中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只能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之间申请转专业；国际学院 ISEC 项目学生只能在 ISEC 项目内部申请转专业。

（三）学分、绩点

1. 本科毕业班学生入伍（含二次入伍毕业班生）可享受以下四种鼓励政策：

- （1）学位英语达到学校的学位英语要求；
- （2）学位计算机达到学校的学位计算机要求；
- （3）学位课程群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 （4）奖励 12 个学分。

2. 研究生毕业班学生入伍（含二次入伍毕业班生）可享受以下三种鼓励政策：

- （1）学位英语免试通过；

(2) 专业实习完成；

(3) 学术讲座任务完成。

(四) 课程修习和成绩认定

本科生退役后复学，免修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军事技能等课程，成绩以“优秀”或85分计算。毕业班学生入伍，其毕业生教育及就业实践和职业体验课程给予免修，成绩以“优秀”或90分计算。研究生参照本条执行。

(五) 毕业论文和毕业

1. 毕业：学生入伍期间，享受学校入伍政策奖励后达到我校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并参加相应轮次的毕业审核。毕业班学生在上半年入伍的，在享受学校入伍政策奖励后达到我校毕业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1) 毕业实习。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入伍免毕业实习。服役后，服役经历可认定为毕业实习，个人进行自我鉴定，提交毕业实习鉴定表，学校武装部予以考核并给出成绩，再交由学院装入学生档案。

(2) 毕业论文。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入伍，按照毕业论文工作过程考核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达标，本科生论文评阅老师，交叉评阅老师审核成绩达70分以上，经指导老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同意其免于答辩，并给予学位评定所要求的答辩成绩和学分。

2. 学位授予：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位。

已获得毕业证而未获得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在享受学校入伍奖励政策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但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或其他违纪处分，而未获得学位证的学生，不适用此条款规定。

（六）学分折算

入伍毕业班学生在服役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和获得优秀士兵及嘉奖等奖励折算专业选修课程 2 学分；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等分别折算专业选修课程 4 学分、5 学分、7 学分等；授予“荣誉称号”等可折算专业选修课程 10 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毕业班学生入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所缺课程，学院和武装部可协调部队，进行网络学习和送考上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课程成绩。毕业班入伍学生在学院指导下完成所缺课程学习及作业，在部队表现优秀的，可以根据部队对学生应征入伍期间的学习和表现情况给予的鉴定或出具写实性说明情况，有关课程成绩认定为 75 分。

（七）退役复学后，因本科培养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入伍前已修课程未列入复学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可对已修课程按复学后培养方案相近课程进行课程学分互认；自主重修学习困难，毕业学期第一学期仍有不及格科目，可安排一次重修机会。研究生参照本条执行。

（八）硕士研究生招生

免试推荐。在学校取得免试推荐权条件下，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本科生，符合研究生入学条件，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的，符合研究生入学条件，占全校指标，直接推免。

（九）第二学士学位

本科生入伍，退役后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免费学习第二学士学位。

（十）“儒魂商才”综合素质学分

本科在校生入伍（含毕业生班生），“儒魂商才”第二课堂综合素质学分环节可直接认定为“合格”。研究生参照本条执行。

（十一）评定优秀及奖学金

在校生入伍（含本专科、研究生），经学校考核合格，退役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省级大学毕业生”“优秀校级大学毕业生”。退役复学后，在学校奖学金评选中，达到相应等级评选条件的，可以优先评选。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应征入伍专项奖励，学生入伍后，除享受国家奖励外，奖励从学校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含毕业班生）每人 12000 元；奖励从学校以外贵州省内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含毕业班生）8000 元。

第四条 在校生和毕业生应征入伍期间、退役后复学期间，

有思想问题逃避服兵役、被开除军籍、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不享受该优惠政策或已享受政策取消，达到开除学籍的学生，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注销学籍。

第五条 享受该优惠政策，退役复学后，仍未达到学校毕业和授位条件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入伍地为贵州省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研究生。新生入伍学生不享受学校奖励政策。

第七条 实施细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政策执行。本办法与上级相关规定相矛盾时，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应征入伍学生开始施行，由贵州财经大学武装部负责解释。